高雄市小港區太平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7 年 3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8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
110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（二）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：

（一）組織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 23 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（6 人)：由校長及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當然委員 3 人，以及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所組成。
2 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（14 人)：各學年與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組成。
3 教師會代表(1 人)。
4 特教代表（1 人)。
5 家長及社區代表（1 人)：由家長會推舉之。

（二）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。
（三）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（四）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（五）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（六）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（一）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（二）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（三）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（四）規劃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之設計
（五）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（六）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
（七）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（八）選修課程之規劃
（九）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（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）

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：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。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：

（一）委員運作時程：

1.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2.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
（二）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

1. 定期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發會委員名單：

代 表 單 位	代 表 名 單
1.當然委員	校長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○○○老師
2.行政代表	學務主任 ○○○ 輔導主任 ○○○ 總務主任 ○○○
3.學年暨領域學習代表	1. 學年代表：一~六年級老師代表。 2. 領域代表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生活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。
4.特教代表	○○○老師
5.教師會代表	○○○老師
6.家長代表	○○○會長

